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补偿保险条款（2019版）

-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时起24小时内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救护车费用，保险人在扣除保单载明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比例补偿实际支出的救护车费用。
- 保险人的责任以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全年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其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 3.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入住医疗机构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因疾病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 2) 主保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 3)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 5.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索赔申请表；
 - 2)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3) 大陆境内二级（含）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
 - 4) 救护车费用发票，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 5)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6.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 7.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8. 释义**
- 8.1 救护车** 指由120急救中心或999紧急救援中心派出的救护车。

（本页结束）